

■ 進修證照系列 ■

國際公法概論

林廷輝 著

■ 概念整合、試題、案例解析三合一

■ 大學暨技專院校法政科系、通識課程法學用書

國際公法概論



林廷輝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公法概論／林廷輝著．-- 初版．-- 臺北市：
元照，2012.02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92-9（平裝）

1.國際法

579

100028296

國際公法概論

1R003PA

2012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廷輝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92-9

序 言

在國內法學教育中普及化國際法知識，一直是國內兩個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及「台灣國際法學會」）重要任務之一。由於台灣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國人日常生活中處處存在國際法之影子。舉例而言，從氣候變遷到經貿自由化、從釣魚台爭議到台灣附近海域污染、從遠洋漁業資源逐漸匱乏到海洋資源開發、從美國牛肉事件到劉姍姍案、從菲律賓台籍詐欺犯到索馬利亞海盜問題等案例，無不加以說明，國際法與人民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今日，倘國人自外學習國際法，漠視國際社會遊戲規則之存在，將造成國家積弱不振；更可能由於國人對國際法之誤解，在某些涉外案例上採義和團式地情緒反應，逼迫政府採取違反國際法之行為，由此衍產生之國家責任，最後仍需由國人共同承擔。

筆者於大專院校教授國際法及相關科目已近十年，深感在法政科系以外，急需一本言簡意賅之國際法教科書，以簡單的語言及編排方式，將國際法基礎知識介紹給非法政科系的學生及社會大眾。適逢元照出版公司亦有實例研析系列叢書之規畫，透過法理基礎與案例帶動教學，再透過實例題之演練，讓國際法能夠真正被看到，也能被使用得到。

由於國際法範疇浩瀚，本書跳脫傳統國際法教科書編寫方式，改採專題方式寫作，其目的是希望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對國際法知識能一目瞭然，將抽象化的概念，透過筆者近十年來的教學經驗，採取破題重點寫作法，將每一領域精髓呈現在學習者面前，也為國內國際法普及化與教學貢獻心力。

寫作過程中，特別感激內人雯綾的無私，將一切家務安頓好，讓我無後顧之憂而得專心寫作；也感謝上天賜予我寶貝女兒宜臻，每每給我一個可愛的笑容，就是最大的鼓舞。當然，也要特別感謝羅玉慧小姐的細心與辛勞，協助文件整理與繕打工作，分擔筆者的寫作壓力。更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及其團隊，在國際法法學教育上的努力與付出，最後，還要感謝一直在背後支持、愛護我的任何人，謝謝你們！

林廷輝 謹誌

2012年1月

於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

目錄

序 言

第一章 國際法總論

第一節	國際法之主體.....	1
第二節	國際法淵源	15
第三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	22
第四節	承認制度	31
第五節	繼承制度	45
第六節	條約法	55

第二章 國際法規範之空間範圍

第一節	國家領域	75
第二節	海洋法	87
第三節	航空法	108
第四節	太空法	116

第三章 管轄與管轄豁免

第一節	管轄原則	125
第二節	管轄豁免	134
第三節	國籍問題與難民問題	141
第四節	引渡與庇護	149
第五節	個人在國際上之權利與責任.....	155

第四章 外交與領事關係

第一節	外交與領事職務	165
第二節	外交及領事之特權與豁免權	175
第三節	特種使節與常駐國際機構代表團	194

第五章 國家責任與爭端解決

第一節	國家責任與國際索償	201
第二節	和平解決爭端	215

第六章 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第一節	武裝衝突法	231
第二節	國際人道法	249

第一章

國際法總論



第一節 國際法主體

一、國際法主體具有國際法律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國際法主體具有獨立參與國際關係的資格，以及直接享有國際法上權利的能力，並以自己名義直接享有國際法上諸如平等權、締約權、索償權等。國際法主體有能力承擔國際法義務之能力，包括履行國際法義務、履行條約、保護外國使領館、外交代表之能力等等。

二、國 家

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1條規定：「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下列資格：(1)固定的居民（a permanent population）；(2)一定界限的領土（a defined territory）；(3)政府（a government）及(4)與他國交往的能力（a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一）固定的居民

國家是由一定數量的居民組成的集合體，須有一定數量的居民才能形成一定的經濟與政治結構，至於居民的多寡，並不影響國家在國際法上地位的平等。

(二)一定界限的領土

領土是國家賴以存在和發展的物質基礎，是國家主權活動的主要空間。

(三)政 府

具有中央集權的有效政府存在，是國家行使統治的機關，對其領土及人民進行管理，並代表國家參與國際關係活動。

(四)與他國交往的能力

此能力包括與他國交往、維持外交領事關係之法律能力，此要素使得國家與其他國內政治實體不同，倘僅有上述三個要素，而欠缺此一能力，仍無法取得國際法主體之地位。

三、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 利

1.獨立權

獨立權是與主權構成一體，是國家主權在對外關係上的體現。國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獨立處理其對內和對外事務而不受任何其他外來權力的強制命令和干涉的權利。

2.管轄權

國家對本國領土內的一切人和事務，以及一切本國人行使管轄的權利，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轄權。根據國際條約和國際習慣，國際行使管轄權主要包括屬地管轄、屬人管轄、保護性管轄與普遍管轄。

3.平等權

國家平等權指的是法律上平等，與政治平等不同；國家雖在法律上平等，在政治上卻因國力、人口、資源、軍備的不同而不平等。

依據「平等者不能相互行使管轄」原則（*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一國不得對另一國主張管轄權，一國可在他國法院提起

訴訟，但在他國法院被訴的範圍有所限制。至於「國家行為主義」（Act of State Doctrine），則指每一個主權國家理應尊重每一個其他主權國家之獨立，一個國家的法院不應審判另一個政府在其領土內之政府行為。然國家行為，也發展出了「公行為」（*jure imperii*）及「私行為」（*jure gestionis*）概念，前者通常享有豁免權，某些國家則主張後者不應享有豁免權。

4. 自衛權

指國家遭到外來的武力攻擊時，有權實施單獨的或集體武裝自衛以反擊侵略者保衛國家。《聯合國憲章》第51條便認為自衛權屬國家「自然（天賦）權利」（*inherent right*）。

5. 索償權

國家為其國民所受的損害向責任國要求補償的程序，稱為國際索償（*International Claim*），它是國家對其國民行使外交保護的方式之一，但國際索償通常是指向國際性司法機構或仲裁機構提起訴訟的行為。

6. 締約權

國家有與其他國際法主體締結國際書面協定之能力，例如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6條規定：「每一個國家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二）義 務

1. 不干涉義務

任何國家，不論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可干涉情況：保護僑民、嚴重違反人權進行集體干涉、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協助自決權人民、依條約、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或區域性組織集體干涉。

2. 不鼓勵他國內亂義務

當一國境內發生兩個或多個敵對團體爭奪統治權，可能發生內戰，他國不能支持某一方或加以干涉。

3. 尊重人權義務

《聯合國憲章》第55條則規定，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第56條規定，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55條所載之宗旨。

4. 不威脅與破壞國際和平與秩序、不使用武力與和平解決爭端義務

《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3項規定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同條第4項規定，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第33條規定，爭端當事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5. 誠信履行條約與國際法優先義務

在條約締結後，各方必須按照條約的規定，行使自己的權利，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違反。

6. 相鄰國家義務

「權利不得濫用」(prohibition of abuse of rights)原則，國家不能以鄰為壑，遵循「善鄰」(good neighborhood)原則。

四、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是國際法主體，是兩個以上的國家為謀求合作，以實現符合共同利益的目標，通過締結國際條約的形式而創建的常設性機構。

國際組織並不同於國家，本身並無主權，在國際法上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是其基本文件授予的，或是從基本文件引申出來的，所以是國家行使主權的結果。但國際組織具有一定的獨立性，享有承擔國際法上之權利和義務，由於各組織基本文件規定的範圍不一，所以在國際法上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也不盡相同。

五、國際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國際組織在國內法上地位

國際組織在國家領域內，享有法律行為能力。《聯合國憲章》第104條規定，聯合國「於每一會員國的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須之法律行為能力。」

2. 行使國際索償的能力

國際組織本身受到損害，可以向有關國家提出索償的要求。

3. 締約能力

國際組織有締結條約的能力，如1986年《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規範，國際組織為締約主體。

4. 國際訴訟能力

國際組織不能在國際法院為訴訟當事者，因為《國際法院規約》第34條明訂只有國家可為訴訟當事國，不過國際組織經聯合國大會授權，可以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一些國際性的司法機構，例如國際海洋法庭海底爭端分庭，可接受國際組織（國際海底管理局）成為訴訟主體。

5. 內部事務的管轄

國際組織內部事務不受其所在地地主國的管轄。倘國際組織與其僱用人員之間發生爭端，則可能由「聯合國行政法庭」（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Tribunal）或由「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管轄。

6. 所屬船舶或航空器

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所屬的船舶，必須與該船舶登記國的旗幟一併懸掛，才能航行，此乃因為國際組織並無法律制度可以適用到船上發生的一些法律事項，如民刑法、有關船舶航行規範等。

(二)義務：擔負國際責任

由於國際組織的組織章程對其機構的職權均有規定，如果國際組織的機構逾越其權限，或由未經組織憲章所規定的機構來行使其職權，以致造成損害，國際組織對第三者而言，仍應負責。

案例 1-1

聯合國的代表在執行職務時受到傷害時，在涉及國家責任的情況下，聯合國作為一個組織是否有能力對應負責的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政府提出國際求償，以便聯合國和被害人就其所受的損害取得應有的賠償？如果上述問題是肯定的，聯合國的求償與受害者本國求償應如何協調？

▶▶援引案例■

1948年「為聯合國服務傷亡賠償諮詢意見案」（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案】

▶▶案例要點■

國際法院認為，由國籍國行使外交保護的傳統規則並沒有對此作出否定的回答。因為，該規則只適用於國家，而此案求償是由聯合國提出，其次，即使在國家間關係中，該規則亦有例外，聯合國在為其代表所受的損害提出求償時，正援引被告對該組織的義務此一理由。

法院強調，為履行其宗旨和職能，聯合國有必要授予其代表以重要使命，前往世界動亂地區，並為其代表提供有效的支持，聯合國必須提供充分保護。法院認為，聯合國求償與受害者本國求償可依善意或常理解決此一問題，聯合國與受害者本國之間可能發生衝突，此可以通過簽訂一般性公約或特別協定加以解決。



六、聯合國體系

(一)聯合國之組成

1. 1945年4月25日完成《聯合國憲章》起草，6月25日一致通過，10月24日生效，聯合國正式成立，總部設於紐約。

2. 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4條規定，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3.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7條規定，聯合國主要機關包括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4. 與專門性機構建立法律關係。專門性機構通過與經社理事會簽訂協定，訂明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條件，該協定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國際原子能總署則與大會簽訂關係協定）。一般而言，專門性機構有完全的內自治權，聯合國承認專門性機構的職權範圍；而專門性機構承認聯合國有權提出建議並協調其活動，同意每年向經社理事會提交報告。此外，憲章授權聯合國大會審查各專門性機構的行政預算，以便對它們提出建議。

(二)聯合國大會

1. 由全體會員國組成。

2. 大多對國際議題可提出自身建議；但安理會正在處理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問題除外。

3. 選舉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

4. 重要問題的決議應以到會並投票的會員國2/3多數決定。

(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 組成：由15個會員國組成，中、俄、英、美、法為常任理事國，其餘10國為非常任理事國。非常任理事國由聯合國大會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則選出，任期兩年，不能連選連任。

2. 表決制度：通過程序性事項的決議應以15個理事國中9個理事國的可決票通過；通過非程序性事項的決議，應以9個理事國的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通過。但常任理事國不參加投票或者棄權，不構成否決。

3. 否決權與雙重否決權：在有必要決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程序性這一先決問題」時，常任理事國也可以行使否決權，從而形成「雙重否決」。

4. 爲防止否決權的濫用，憲章規定，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及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提交解決的爭端的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四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 由大會選舉54個理事國組成，任期3年，每屆聯大改選1/3，可連選連任。

2. 在大會權力下，負責協調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構的經濟與社會工作的機構，其職權包括提出相關領域之建議外，與各專門機構訂立協定，確定這些機構與聯合國的法律關係。

3. 以簡單多數進行表決。

五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

協助安理會和大會履行其在國際託管制度方面的責任，並負責監督託管領土，惟目前國際社會已無託管地。

六 聯合國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是根據《聯合國憲章》建立的。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於1946年分別選舉了法院的15名法官。同年4月3日，法院正式成立。由於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組成部分，因此，聯合國會員國便是《國際法院規約》當然當事國。

七 聯合國秘書處

1. 秘書處是聯合國的行政部門，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及其他行政工作人員組成。秘書長由大會根據安理會的推薦而

任命，任期五年，可連選連任。

2. 秘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聯合國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秘書長可將其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請安理會注意。

(八)聯合國專門性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

依《聯合國憲章》第57條及第63條，聯合國專門機構具有如下特徵：

1. 政府間組織：專門機構是由政府根據正式協定成立的。

2. 對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特定業務領域負有重任的專門性組織，這種特定的專業性是專門機構區別於一般性國際組織的重大特徵。

3. 會員組成上具有普遍性，非區域性國際組織。

4. 非聯合國下屬機構，具有獨立法律人格地位。

5. 與聯合國之法律關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57條及第63條，通過締結關係協定而同聯合國建立法律關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情況較特殊，不是通過經社理事會同聯合國發生關係，而是直接與大會達成關係協定，並直接向大會提交報告，在適當情況下，也向安理會和經社理事會提交報告。

案例 1-2

除了《聯合國憲章》第4條規定國家加入聯合國成為新會員國之條件外，聯合國是否可提出憲章規範以外之新條件？

▶▶援引案例■

1947年「國家加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案」（Conditions of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Membership in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 of the Charter)）【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案】

▶▶案例要點■

1. 1948年5月28日，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指憲章第4條第1項規定的接納條件是一個條約解釋的問題，因而是一個法律問題。

2. 法院認為依據該條規定，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必須具備是一個國家，愛好和平，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能夠履行這些義務及願意履行這些義務。因此約文十分明確，其用語自然含義表明，該款對接納條件做了詳盡的列舉，這些條件不僅是必要的，且是充分的。

3. 法院認為，聯合國會員國已接納其他申請國作為其同意接納某一申請國的前提，顯然是提出了一個與憲章第4條第1項規定的條件全然無關的新的條件。據此，法院以9：6通過否定可附加新條件之答覆。

案例 1-3

新會員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是否可由大會通過決議即得完成入會程序？無須經由聯合國安理會作有利之推薦？

▶▶ 援引案例

1949年「大會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之權力案」（Competen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the Admission of a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案】

▶▶ 案例要點

1. 1950年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法院以聯合國憲章第4條第2項的規定，據此認為，該款規定的安理會的推薦和大會的決議是接納新會員國的兩個必不可少的程序，且在大會決議之前必須要有安理會的推薦，法院指出，從憲章的總體結構上看，安理會和大會均為聯合國主要機關，前者並不處於從屬地位。

2. 在法院看來，憲章第4條第2項所稱的推薦僅指贊成的推薦，大會不能將安理會的不推薦視同於贊成的推薦，並據此決定將一國接納為聯合國會員國，因為大會無權推翻安理會表決的意圖。

